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7.13 北市法二字第 09531841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13 日

要 旨：「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辦法」草案中，規定增設之公用停車空間，業者負有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之義務，如業者未依規定取得，主管機關以處分書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則處以怠金，應屬適法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辦法」草案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5 年 7 月 10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73204300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前項文書，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。」

貴局如於旨揭辦法中，規定依該辦法增設之公用停車空間，業者負有取得本市停車場登記證之義務，則業者未依規定取得本市停車場登記證，貴局經以處分書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對業者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怠金，應屬適法。